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吳政璵  
電話：077995678#3057  
電子信箱：expedu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1002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市108年度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初選實施計畫  
(28935248\_10831002600A0C\_ATTCH6.pdf、28935248\_10831002600A0C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初選實施計畫一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爭取佳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時程及評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程：

- 1、資料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將初審資料紙本1式6份（黑白雙面印刷）送至陽明國小教務處（807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52號）。
- 2、發表順序及流程公告：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陽明國小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ymps.kh.edu.tw/>。
- 3、方案簡報日期：108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4、到校訪視時間：108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5、公布本市獲獎團隊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：108年4月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220



\*10870078000\*

16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以書面審查併同簡報，含報名表、摘要表、方案全文、智慧財產切結書、教學團隊簡介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等進行評選。簡報方式為每校30分鐘（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、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）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至教學團隊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，如晤談、教學現場觀察等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供參，倘有疑問，請洽陽明國小洪春生主任，電話為385-1916分機71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國立及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